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訊息之目的，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3)

**有關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申請，(II)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潛在主要交易，(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下列各段應載入通函：

1. 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0頁)「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節結尾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負債及營運資本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函件「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一節全文重述如下：

「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考慮到本公司預期重組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並將帶來淨收益約人民幣11.45億元，即置出業務的評估值人民幣64.91億元與賬面值人民幣53.46億元(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及附錄三)之間的差額，以及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減少，股份回購預計將導致每股股份

盈利增加。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人民幣63.03億元，即所回購股份的總代價。預計每股資產淨值將因為股份回購而減少。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中國石化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將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88億元計，與置出業務(價值人民幣64.91億元)相抵銷。

鑑於置出業務於2014年6月30日起至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發生的所有相關損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預計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22.98億元(上半年的實際虧損為人民幣17.50億元)(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三)；假設資產出售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將須於資產出售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向中國石化支付人民幣5.48億元。

由於置出業務於2014年6月30日起至資產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預期發生的相關虧損，預計股份購回將增加本公司的負債。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盈餘資金、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延期三個月支付代價，預計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負債及營運資本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通函附錄十(第X-11頁)「18. 本公司的持股及證券買賣」一節結尾處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股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通函內所有資料一概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南京，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身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董事